

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文件

浙教纪〔2015〕7号

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党章学习的通知

各高校纪委：

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，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。认真学习党章、严格遵守党章，是各级党组织和每一位党员应尽的义务和庄严的责任。5月8日至10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浙江调研考察时讲话，强调要唤醒党章党规意识、推进制度创新。为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引向深入，教育引导广大教育纪检监察干部牢固树立党章意识，现就全省高校纪委组织开展学习党章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高校纪委要把学习党章、遵守党章、维护党章作为一项基础的工作和经常性任务，带头学习党章。

二、各高校纪委要组织开展宣讲党章、座谈讨论、学习交流等活动，引导教育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党章，研读党章，深刻领会

党章内容，真正做到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三、各高校纪委要把传达学习贯彻王岐山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、人民日报《唤醒党章党规意识，推进制度创新》，与组织开展学习党章、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、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，联系实际推进工作。

四、各高校纪委要积极协助学校党委认真开展学习党章，增强党员干部党章党规意识，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、提高思想认识、凝聚信心力量。

五、各高校纪委要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找准定位，履行好党章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，特别是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，做到纪律审查无盲区、全覆盖，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、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。

!! r 91 +

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工委

2015 年 5 月 19 日

抄送：省纪委，省监察厅，省委教育工委，省教育厅。

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工委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19 日印发
